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興華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990)

合規顧問辭任

興華港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宣佈，本公司合規顧問銀河－聯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銀河－聯昌」）已告知本公司，其將結束於香港的投資銀行業務。

根據其委任信，銀河－聯昌已發出請辭通知，請辭其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本公司合規顧問職位，其請辭並將會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起生效，而本公司已接納其請辭。

銀河－聯昌原為本公司所委任的合規顧問，其任期由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起直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本公司首次上市日後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完結，或本公司和銀河－聯昌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按其條款終止日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除本公告中所披露外，本公司及銀河－聯昌確認，直到本公告刊發日期止，概無有關合規顧問辭任而需告知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其他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於請辭生效日起三個月內，按《上市規則》第3A.27條，尋找接替合規顧問。本公司現表示董事局現正在尋找接替合規顧問的過程中，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於委任新合規顧問時另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興華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健華

新加坡，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黃健華先生、辜卓群先生及黃美玉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李鍾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前康先生、蘇一鳴先生及陳言安先生。

* 僅供識別